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年八月四日

(星期五)

第壹貳伍零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九五九號

總統令

五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總統令

許紹昌給予二等景星勳章。此令。

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公出
副	院長	陳誠	公出
副	院長	王雲五	代行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公出	
政務次長	許紹昌	代行	

總統令

五十年七月四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豐之爲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秘書、許繼先爲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兵役處組員、毛萃章爲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視察，陳集萃爲台灣省衛生處花蓮港檢疫所檢疫醫官，于惠爲台灣省糧食局台南糧食事務所指導員，楊偉然爲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台中分局課長，劉嘉剛爲台灣省水產試驗所技士，熊惠民爲台灣省立新營中學校長，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燕雲爲台灣省水利局第十二工程處工程師，曾也石爲台灣省物資局處長、李漢暉、沈佐洛爲副處長、蔡報禧爲研究員、任嘉爲視察、樊振邦、梅景超爲課長、李恕懷爲專員、張添熾爲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專員，崔毅爲台灣省立樂生療養院主治醫師，朱春榮爲台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主任訓導、黃鳳翔爲訓導，李開正爲台灣省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配給委員會組長，方錄筠爲台灣省立台北醫院城南分院藥劑師，陳樹銘爲台灣省高雄工業給水廠副工程師，魏榮爲台灣省立屏東救濟院所主任，葉聰祺爲台灣省立澎湖醫院婦產科主任，施幸美爲台灣省立基隆醫院藥劑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台灣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秘書楊盛美，台灣省台南市稅捐稽徵處分處主任彭意堅另有任用，台灣省台南縣立醫院主治醫師洪秋瑟，台灣省花蓮縣稅捐稽徵處處長嚴孝本呈請辭職，台灣省新竹縣新竹市公所秘書林鑑業經核定退休，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壽譽、王傳清爲台灣省台北縣土城鄉公所課長，朱文材爲台灣省宜蘭縣政府秘書，李德澤爲台灣省宜蘭縣羅東鎮公所課長，陳柱生爲台灣省桃園縣政府建設局課長，陳式琛爲台灣省新竹縣政府自治指導員、武純仁、彭玉財爲督學，謝靜思爲台灣省新

竹縣政府民政局長，蔡震華、羅慶柱、范文彬為台灣省新竹縣政府建設局課長，吳杏邨為台灣省新竹市公所秘書，李清潭為台灣省台中縣和平鄉公所課長，湯儀南為台灣省南投縣政府秘書、林金寬為督學，陳浴淇為台灣省南投縣地政事務所主任，李和福為台灣省台南縣南化鄉公所秘書，陳茂得為台灣省台南縣竹門國民學校校長，陳崑山為台灣省台南縣南安國民學校校長，劉敏夫為台灣省花蓮縣稅捐稽徵處處長，黃招德為台灣省花蓮縣春日國民學校校長，彭作達為台灣省花蓮縣卓清國民學校校長，楊朝枝為台灣省花蓮縣紅葉國民學校校長，陳治平為台灣省台南市稅捐稽徵處處長、錢伯華為審核員，楊興支為台灣省陽明山管理局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達禮為台灣省桃園縣龍潭鄉衛生所醫師，江林湘琴為台灣省嘉義縣衛生院醫師，黃啓榮為台灣省嘉義縣吳鳳鄉衛生所主任，余清海為台灣省花蓮縣吉安鄉衛生所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考試院呈，請任命虞慧生為外交部人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楊放勳為台灣省政府人事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吳裕厚為台灣省警察學校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年八月二日

立法院秘書長陳開泗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特派尹靜夫為立法院秘書長。此令。

總統令

五十年八月三日

特任保君建兼中華民國駐沙烏地阿拉伯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出
副院長 王雲五 代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年七月廿九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五六一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年七月廿二日(50)院台參字第三〇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蔡炳生因課征綜合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出
副院長 王雲五 代行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公出
政務次長 許紹昌 代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年七月廿九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五六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年七月廿二日(50)院台參字第三〇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蔡炳生因課征綜合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公 告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年度判字第肆拾伍號
五十年七月八日

原 告

蔡炳生

任台灣省屏東縣潮州鎮光華里三十一號

被告官署

屏東縣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課征綜合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年一月十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 實

緣原告四十七年度綜合所得稅，曾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結算申報，經被告官署所屬潮州分處，核定應納所得稅及防衛捐一一五·七〇元，原告提出聲明書，主張不應課征稅款，經該分處復核更正為一一一·八〇元，通知原告依限繳納，原告迄未照繳，嗣經被告官署移送台灣屏東地方方法院予以強制執行繳納後，原告乃一再訴願於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原被告兩方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四十七年度綜合所得額，減除必要費用外，已無所得淨額，應予免稅，被告官署不依據結算申報核課，率予填發繳款書課征稅款，亦未附發各計算項目之核定數額書，經檢還繳款書聲明不服，並非申請更正，乃被告官署不為復查決定，竟移送法院強

制繳納，並予罰鍰一一·八〇元，經依法一再訴願，均予駁回，實難折服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申報其四十七年度綜合所得額，原經核定應補所得稅及防衛捐一一五·七〇元，發單課征，嗣據原告提出聲明書，以核定稅額有誤，經予復核更正，應補繳一一一·八〇元，以48、4、21屏稅湖分一字第一三三三號通知送達，並填具計算項目之復核通知書及更正後繳款書，飭其依限繳納，並迭次派員催繳，原告均置之不理，直至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始照繳結案，如對更正後之稅款有所不服，乃不於法定限內申請復查，而以前請更正，誤為已經復查程序，且逾期已久，始提起訴願，於法均有未合等語。

原告答辯意旨略謂：被告官署課征所得稅，對於應行減除之費用不依法核減，亦不為之復查，竟擅行決定其所得額，強令原告負納稅義務，自不生法律上之效果，其答辯書稱已填具各計算項目之核定數額送達，並派員催征各節，均非事實，且誤謂原告誤以更正為復查，尤屬強詞置辯等語。

理 由

按稽征機關核定稅額通知書之記載或計算有錯誤時，依所得稅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固得據納稅義務人之申請，予以更正，但稽征機關調查核定之應納稅額，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而申請復查，則稽征機關即應依同法第七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程序，為之復查決定，不能依前開條項而予更正，二者情形各別，其應適用之法定程序，自不容有所假借，本件原告四十七年度綜合所得稅，曾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結算申報，經被告官署所屬潮州分處核定所得稅及防衛捐一一五·七〇元，原告主張四十七年度綜合所得額，減除必要費用外，應在免稅之列，被告官署不為復查決定，而以核定稅額有誤，予以更正為一一一·八〇元，並移送台灣屏東地方方法院強制繳納，實屬違法云云，查原告所爭執者，為根本不應課征稅款，並非謂核定稅額通知書之記載或計算，有何錯誤，核其向被告官署所屬潮州分處提出之聲明書內容，不外謂其所得稅損益結算，扣除寬減額，結果尚虧六千八百餘元，即為應退本稅，何以核定應補本稅等語，其為不服，應納稅額之調查核

定，情實顯然，雖未於聲明書內表明復查字樣，但既主張應予免稅，不論其用語如何，要應認其真意為依法申請復查，而非申請更正其稅額通知書之誤記或誤算，殆無疑義，縱令申請書格式有所不合，證件理由亦未陳明，被告官署亦儘可飭其補正，乃竟指原告雖認為核定稅額有誤而未申請復查，顯與事實不符，經本院以書面詢問被告官署，其48、4、21、屏稅湖分一字第一三五三號通知，是否係照復查程序所為之核定，茲據覆稱，係「依據所得稅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更正核定，非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之復查程序核定」，是被告官署對於原告實質上之復查申請，並未適用法定程序，為之復查決定，顯無可疑。按之首開說明，實難謂原處分（即上述通知）於法無違。又本院曾以書面詢問被告官署，上開通知並計算項目核定數額之復核通知書及更正後繳款書，係於何時送達原告，有無送達證書，據復該等文書係於四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郵寄原告，無送達回證等語，是關於原告收受上開通知之日期，委屬無從認定，亦即無從起算其法定提起訴願之期限，被告官署指原告逾期已久始提起訴願，自無可採。訴願再訴願決定，均認原告未依法申請復查，而一再維持原處分，均有未合，應連同原處分一併撤銷，由被告官署另依法定之程序及方法，為復查決定。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六四七號
五十年五月十日

被告懲戒人 李全禮

台灣台中縣大甲鎮公所兵役課辦事員

男 年三十四歲 台灣台中縣人 住台中縣大甲鎮孔雀路八十一號

右被告懲戒人因妨害兵役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全禮降一級改敘。

緣台灣省政府據台中縣政府呈：「查本縣大甲鎮公所兵役課辦事員李全禮，因妨害兵役案件，其刑責部份，業經高等法院判決罰金三百元，如曷服勞役以三元折算一日確定在案」等情，以該員所犯情節有違公

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檢送高等法院判決書抄本一份，函請審議到會。被告懲戒人李全禮申辯略稱：「一、竊職因被檢舉妨害兵役乙節，業經高等法院變更起訴法條，改為依據刑法第三百卅九條第一項判決罰金叁百元在案，並經台灣省政府認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移送鈞會審議懲戒，查職係服務大甲鎮公所，在鄉公所之公務員與一般民眾接觸機會較為接近密切，故於工作上業務上帶來不少意想不到的困難，尤其是辦理兵役人員，而且職係一個忠勤職守之公務員，人情難予融通，易於得罪罪人家，極不受歡迎，加之地方派系繁雜，往往被人仇視。二、本案之發生完全由於一羣平常與職有怨之人教唆誘迫等之手段陷害，謹將幾點實情陳亮察。1查卓金俊入營日期為四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卓某如期入營並無緩期，由此可見職是絕無違背職務妨害兵役之行為，若有違背職務妨害兵役者，卓應不能如期應征。2假使職有收到卓某之金錢活動緩征者，本案應於卓入營當初就發生，何以延至四十七年九月始由大甲鎮公所前兵役課長雷震東以王權之化名密告才發生，四十七年間雷與職為公務上之事情發生歧見，口角，開始恨職，故萬般設計，不擇手段，唆使卓等計劃陷害。3本案若職有犯法者，雷是直接主管有權直接報請上層議處，何以化名為王權而密告師管區司令部移送法院。4卓金俊當時怨職無為他幫助緩征，認為無朋友人情，怨言時出竟被雷某利用唆使，於師管區司令部談話時對職為不利之證言，查卓受雷之唆使係始於當時台中縣國民兵訓練營設在大甲鎮該營所用之煤炭由雷某介紹卓包辦煤炭生意，故在百般利誘唆迫使卓捏造本案。5卓與職從小即係常有來往之朋友，對於金錢之往來，亦有互相借用，此完全基於私人方面之交接，絕無涉及公務上之行為，法庭應訊時，該卓某始良心發現鄭重否認，此足證職並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交付財物情事。三、查職服務大甲鎮公所迄已八年平時努力從公，每年考績均列二等且以辦理征集工作認真奉台中縣政府（四四）府潭人甲字第五〇四三九號、（四五）府湖人甲字第七二九六四號記功二次（48）1217府林人甲字第六五六七二號嘉獎一次此次突遭檢舉奉令停職每日生活如坐愁城，內心痛苦，無時或已，且一家數口嗷嗷待哺謹此瀝情恭請鑒核伏乞體念實情恩准免予懲戒不勝感禱之至」等語。

理由

查被告懲戒人李全禮，為台中縣大甲鎮公所兵役課辦事員，四十五年

十二月間該鎮第四十五梯次常備兵卓金俊奉令征集，當以年關伊邇，希求延後一期入伍，商之於被付懲戒人，請為幫忙活動，該被付懲戒人即乘機向其索取數千元，以為向台中縣兵役科征集股長吳宗書，科員蔡芳苗活動之用，當由卓金俊分三次交與計一千二、三、百元，祇因被付懲戒人並未為之活動，卓金俊亦於同年十二月十六日如期入營，事為鎮民代表大會質詢，嗣又被人舉發，案經台中地院檢察官起訴，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確定主文載：「原判決撤銷，李全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交付財物，處罰金三百元，如易服勞役以三元折算一日」，違法之咎，要非辯詞所能推却。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全禮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六四八號
五十年五月廿五日

被付懲戒人 李全禮

台灣省立岡山中學主任 男
年三十八歲 台灣高雄縣人 住高雄

右被付懲戒人因不法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李全禮休職期間六月。

事實

台灣省政府據省主計處案呈，前據控省立岡山中學主計室主任李全禮辦法一案，經飭據教育廳主計室查報，以李員處理金門學生美援安置部份之生活津貼與設備支出，核與規定使用範圍不合，事前未遵章簽見，及前在善化中學主計室任內以辦理採購為由，報領出差旅費，并串通事務人員向其父開設文具店採購文具等情事，實有虧職守，請予議處等情，同府以李員身為主計室主管人員，竟不遵照規定執行職務，核有失職行為，檢同本府主計處(49)820 主人字第 6906 號呈暨附件，函請審議到會。

據被付懲戒人李全禮申辯稱：鈞會台會議字第 408 號令奉悉謹遵答辨如下：1 雄辨於四十八年九月一日自省立善化中學主計主任調任省立岡山中學主計主任前後在該兩校辦理金門學生美援款項，均能按規定辦理，(請詳看教育廳(48)617 教二字第 01954 號令抄本及省立岡山中學美援決算書，省立岡山中學證明書 NO.1 支出憑證簿，省立善

化中學美援款決算書，省立善化中學證明書(2)而該兩校擬使用金門學生美援款項之請購事項，亦均符合核定預算。雄辨以主計人員職權(請看釋示會計人員職權疑義抄本)予以同意，似無不合。2 又雄辨在省立善化中學主計主任任內，並未以採購而出差，如有與購置物品有關而出差，均係應事務處之請，參加估價或調查擬購物品之估價，並奉令出差，(請看省立善化中學證明書。NO.3) 查調查擬購物品價格與主計職權似無所背，(請看釋示會計人員職權疑義抄本) 況採購人員均應在支出憑證單(請看附件)經手人欄內蓋章，(請看證明書 NO.4) 雄辨從未蓋有事項印章，是未採購而出差，亦足證明，至於在省立岡山中學任內，亦無為採購出差情事，(請看證明書 NO.5) 3 至串通事務人員向家父開設之岡山正同書局採購文具一節，查省立善化中學從未向該局採購文具(請看省立善化中學證明書 NO.6) 而正同書局與省立岡山中發生交易，自遠在雄辨到職該校以前，(請查看省立岡山中學出納組現金交付簿)，雄辨到職岡山中學後，並未利用職權及串通事務人員向正同書局採買文具，省立岡山中學採購文具，按常例辦理，與岡山區文具店普遍發生交易，並未固定在某處購買，(請看省立岡山中學出納組現金交付簿暨證明書 NO.7) 如謂因雄辨任職省立岡中正同書局，即不能與省立岡中作正常交易，則似並無規定，而雄辨自食其力，即與家父經濟分開，而家父自開悉其與岡中交易，而致雄辨被密告後，已憤然停業，雄辨深感父恩，已自惶恐，雄辨在本身業務內時常留意每一項業務完成後之成本及效能，並防止經費之濫用，如在省立善化中學任內該校三年間向省政府所領之業務費僅二、〇二三、八三二元，而校產購置竟達二、八五二、六六三元，即可見一般，或因借支問題，致為人誤解，發生不愉快事情，為人中傷，平時為私為公，自是兢兢業業之不敢問法，諸祈明鑒，並附陳證明文件三冊到會。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處理金門學生美援安置部份之生活津貼及設備支出與規定不合事項：

據教育廳主計室股長劉力行調查報告節稱：「其在善化中學主計室任內(1)關於設備費部份：經調閱有關賬冊單據，在後備費項下開支者如下：楠木床十三張計七、五〇〇元，經核原據每張單價六五〇元，計八、四五〇元，其差額九五〇元，另在生活維持費內列支，

謀掉椅五十套，計五、〇〇〇元，而原據每套單價一三三元，計六、六五〇元，其差額一、六五〇元，另在生活維持費內列支，餐掉帳列七張，計一、三三〇元，而原據每張單價一九〇元，計一、三三〇元，該項餐掉僅有六張，且係木面（五分厚）竹架，經調查市價，每張最高六〇元，致每張似有浮報一三〇元之嫌，餐椅帳列五十張，計七五〇元，查該項單據係購木板椅二〇張，每張單據三十五元，計七〇〇元，又圓椅四個，每個單價十五元，計六十元，實付五〇元，經核列款數與單據相符，惟所報品名單價，均不相符，與規定未合，餐具計飯盒等七種，查菜盤（洋磁盤）飯盒兩項，經查詢金中學生歐陽鑫，井會同金中學生代表（值日）及燒飯女工查點，計菜盤僅有十個，不符九十個，且無飯盒，後向該校事務主任查詢，竟謂不知，當即向事務處白先生調閱財產賬目亦無登記，至此時已下午八時矣，乃至善化唯一之北方麵館晚餐，約九時半，正吃麵中，忽曹校長匆匆來訪，謂關於飯盒菜盤之事，諒李主任知情，業已通知其來校陳述一切，一再囑再留宿一晚，時該校主計室邢主任亦在座，故當晚在善化住宿及至次日到校，李員亦在，校長謂不符之飯盒菜盤已查出均存倉庫中，囑往查點，職即表示昨謂無，而今謂有，令人莫解，乃予拒絕，惟曹校長一再囑查，遂往查看，由事務處白先生查點，現存飯盒五十個，菜盤三十九個，均係用紙包紮，原封未動，至菜盤仍不符五十一個，據謂係借給該校伙食團使用，但該校某單位主管於談話中無意中洩露李員係雇車接來，今晨三時許始至根據上情判斷，倉庫中現存之飯盒等，何以事務人員不知，其來源不無可疑，及午夜接李來校顯見關係重大，否則不致出此，不無弊端，以上各項經查事均未辦理估價手續，核有未合。(2)關於生活津貼部份：經查該校生活津貼之開支，漫無限制，極為浮濫，未遵照廳令辦理，凡該校之開支，在其他科目無法容納者，均由生活津貼內列支，核與本廳(48)112教二字第五八〇四三號令規定使用範圍不合，其開支不當者，茲列舉其數字較大之項目如下：1 校長室及特別教室安裝日光燈計二、五二〇元，在生活津貼內開支，核與使用範圍不合。2 該校設置一般學生課掉椅一〇〇套計一三、三〇〇元，列支生活津貼內，核與使用範圍不合云云，以上開支除一般學生課掉椅一〇〇套因科目經費不足，由金門學生生活津貼項下墊付，已於四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徵收學生費用後歸還在卷外，(見善化中學校長曹書勤四十九年十二月二日出具之證明書列申

辦證明文件之(2)而其餘開支，均難謂為允當，該員身為主計室主任，似難辭其咎。二、假公濟私報旅費及非份內之業務而出差辦理部份：據劉力行調查報稱：一經查閱賬冊，發現李員之出差內有報四十一(七)年七月廿五日支出傳票第十四號列報赴台東旅費五三〇。三〇元，(七月十八日至廿三日六天)查與出差事實不符，據李員告稱，因本人對建築稍有興趣，故教育廳林春輝赴台東協助調查台東農校大禮堂案，當詢其有無派令，據告係林股長由台南掛電話給曹校長，井經允許，但據曹校長謂，李員之出差台東一節，當時林股長在台南掛電話，謂其隨同前往台東農校協助本案，本人認為既然因公，且林員為上級派員，未加考慮，當表示同意，想係另有公文，嗣李員返校，列報旅費時，始知並無廳令，惟據本廳林總幹事告稱：本人四十七年七月中旬，因赴各地辦理教職員福利事宜，便中奉令代查台東農校大禮堂案，途經高雄，偶遇李員，彼表示未曾去過台東，甚願藉此機會同往一遊，當囑掛電話曹校長，請予允許，本人以情面關係，未便推辭，經與曹校長聯絡，當蒙允許，惟事後深感遺憾，根據上述各情，李員之赴台東，純係遊覽性質。屬於私人行動，自不能假公濟私，報列旅費，且依照出差國內支報旅費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凡出差人員非經該機關長官之核准，不得攜帶隨從」，由此可知林員攜帶隨員，事先既未經核准，自不能以公差論，故其所領之旅費，除飭繳庫井照規定處分外，至其赴台東期間，應以曠職論，又其四十六年十二月，列報同年十一月廿四至廿七日赴台北中配水泥木材等，(以上兩項出差通知單未查到)及四十七年六月廿八日，赴岡山聘教員，經核以上三項之出差事由，均非其業務範圍，而屬於事務及教務之職權，該員似有侵犯他人職權之嫌等語，揆之上述調查報告，事實已臻明顯，該員違失之咎，要難諉卸，其中辦未盡足採。三、關於串通事務人員向其父開設之文具店採購文具等情，據劉力行調查報告，該校確曾向其父所開設之正同書局購買文具，其價高出市價一、二、成不等，似有利用職權圖利之嫌，惟查尚無串通事務人員之實據，復經善化岡山兩校長等出具證明書，或云未向正同書局購買文具，(善化中學證明書)或云係正常交易李員並未利用職權及人事關係等語，故此節應予免議。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雄辨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二項議決如主文。